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核准稿）

序言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创始于 1941 年的新四军华中卫生学校，1958 年，成立盐城医学专科学校、盐城中医专科学校；1964 年，改办为江苏省盐城卫生学校；2005 年，升格为盐城卫生职业技术学院；2017 年，更名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学校是江苏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建校以来，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传承铁军精神和天使文化，主动适应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树立“质量立校、特色立业、医德立身”的办学理念，坚持“面向基层、立足苏北、服务长三角、辐射全国”的办学定位，践行“行方智圆”的校训，弘扬“诚、爱、美、洁、精”的校风，先后为社会培养了大批卫生技术人才，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举办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简称“苏医”。英文名称为 Jiangsu Medical College 英文缩写为 JSMC。学校网址

为 www.jsmc.edu.cn。

第二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283 号，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置分校区。

因教育发展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可以分立、合并、更名及终止。

第三条 学校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是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适当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积极拓展职业培训，发展留学生教育。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及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办学品质，为培养新时代基层医药卫生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条 学校将人才培养工作置于全部工作的中心地位，积极有序地组织教学活动，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第八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突出实践能力培养，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第九条 学校积极与地方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主动适应高等卫生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趋势，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办学、管理信息。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学校办学活动接受举办者的领导和监督。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和考核。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大类、专业、专业招生比例；
-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五）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六）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七）自主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八）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九）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十）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十一）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推行依法治校。

第十五条 学校按照科学规范、精简高效的原则，依法设置党政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党政职能部门根据分工和学校授权，对二级学院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能。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制度，积极推进教授治学。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设立理事会、校友会和教育发展基金会等机构，支持、鼓励民主党派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性组织依法参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单位，依照法律规定，自主独立运营与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开展活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

利进行。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

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参加，非党员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党委书记可委托副书记临时主持学校党委会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中央、省委、市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长全面负责、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行政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

(一) 拟订学校发展规划，组织制定学校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专业建设、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

(三) 拟订校内行政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五) 主持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对学校行政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的行政议事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成员一般为校长、副校长和分管相关行政工作的党委委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占相当比例，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经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通过选举程序确立。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术政策、学术发展及科学研究规划；
- （二）对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三）评议评审教师学术成就与水平；
- （四）审议推荐重大的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相关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五）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校内学术纠纷；
- （六）对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与二级学院（部）教授委员会进行指导；
- （七）审议论证和咨询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学术事项。

学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校教学重要事务进行审议、评议、指导和咨询。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校领导、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资深教授、行业专家和学生代表等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研究学校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学校的教学机构设置、教学运行机制及教学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建设性意见；
- （二）审议专业设置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各专业招生计划；指导教学改革、实训基地建设等；
- （三）审议师资队伍建设方案，评议省级以上人才项目申报；
- （四）定期听取并审议教务处关于年度教学基本建设及教学运行情况的汇报；定期听取教学督导室、高教研究所等部门关于教学督导、教育科学研究等情况的汇报，并提出指导性意见；

(五) 审议学校各类教学奖项和质量工程相关项目的申报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按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组织，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评审、评议或推荐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委员在本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专家、学者中遴选产生。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拟定教师工作规范、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与聘任办法；

(二) 拟定兼职教师、教授聘任条例；

(三) 在规定权限内审查教师资格，评审、推荐各类专业技术职务；

(四) 其他需要教师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

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九）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完善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模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其主要职责是通过学生代表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收集和反映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选举学生会干部；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充分保障各群众组织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设立二级学院（部）。二级学院（部）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自主开展教学、科研及学生管理活动，负责本学院的全面工作。

第三十四条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制订本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 负责本学院内部机构运行，制定工作规则和办法；
- (三) 组织开展教学、校企合作、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 (四) 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计划；
- (五) 负责本学院学生的教育与管理，组织学生活动，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 (六) 科学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资源，负责本学院的资产和财务管理；
- (七) 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学院稳定；
- (八) 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相应的党组织，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二级学院行政事务由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按照二级学院党政工作规程对二级学院的事业发展和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二级学院定期向本院全体教职员工报告工作。

第三十七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建立行政权力、学术权力与民主权力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和群团组织在二级学院发展中的作用。二级学院党组织与行政共同决策本学院重要事项、共同负责落实本学院各项工作、同步接受工作考核、协同推进事业发展。

第三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的重要制度和推行民主管理的重要机制，是二级学院的重要决策和议事形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为：

- （一）二级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
- （二）由二级学院掌握使用的各种经费、收入和分配方案等；
- （三）重大改革措施和重要的规章制度；
- （四）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的规划与重要事项；
- （五）社会服务或对外合作中的重大事项；
- （六）本学院专业带头人、教研室主任等的推荐、任用；
- （七）本学院人事调配、重要的国际交流合作事项；
- （八）本学院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培训、年度考核及师生员工的奖惩；
- （九）本学院招生计划、学生就业以及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
- （十）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 （十一）其他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或通报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是在二级学院党政领导下的决策、咨询机构。教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审议学院的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的方案、发展规划等；
- （二）审议学院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 （三）审议学院的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四）评定学院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 （五）负责组织重要学术问题的讨论；

(六) 评议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七) 对学院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重大工作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八) 讨论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团总支、学生会，在二级学院党总支领导下开展活动。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设岗、宏观调控，优化结构、精干高效，按岗聘用、规范管理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四十三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人员总量管理，按岗聘用，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新聘用教职工，依规按程序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学校对于离退休人员依法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公正获得品德、能力和业绩等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职级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注重提升教师“双师”素养，完善“双师型”教师培训体系，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深化“双师型”导向的评价制度改革。

第四十七条 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需要，学校设立兼职教师岗位，聘请高校教师 and 行业企业人员，承担教学或科研工作。

第四十八条 根据国家和省绩效工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科学合理、优绩优酬的薪酬福利制度。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对在学校发展、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员工，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对于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学校将根据有关制度予以相应的处罚。对于违反聘用合同的教职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条 学校尊重和爱护人才，维护学术民主与学术自由，为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十一条 学校依法建立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教职工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五章 学生

第五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的学生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通过助学金、勤工助学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测试、危机干预等服务，保障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六十条 交换学生、进修生等其他在校学习或者接受继续教育的学员，在学校从事学术活动期间，根据法律、政策和学校的规定，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六十一条 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

第六章 理事会、校友会、基金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密切社会联系，提升服务能力，与相关方面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理事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学校发展规划、校企合作、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

（二）研究学校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三）评议学校办学质量，就学校办学特色与教育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等。

第六十三条 理事会一般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学校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学校邀请的其他代表。

第六十四条 理事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校友会是学校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学校校友会依法注册成立，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组织。

第六十六条 学校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支持校友事业发展。学校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并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给予表彰。

第六十七条 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办学点接受过学历教育的学生、接受过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学员、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学校的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为学校的名誉校友。

第六十八条 校友会的主要职责是加强校友和母校、校友间的联系和情况交流；促进校友为国家建设和母校发展作贡献；进行学术交流，组织联谊活动。

第六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致力于加强和社会各界的联系与合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募捐及筹资活动，奖励、资助学校师生，推动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七章 财务、资产、后勤

第七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多渠道依法筹集办学资金，增加办学资源。

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经济审计等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二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三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者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七十五条 学校保护和合理使用校名、校誉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七十六条 学校设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学校实施内部审计。

第七十七条 学校后勤坚持服务宗旨，不断完善管理和服务体系，努力为学校教学、科研、师生生活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第七十八条 学校建立协调、统一的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体系，保障校园的安全和稳定。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徽整体呈盾形。外围由学校的中英文名称环绕，中间是以蛇杖、天使的翅膀、图书馆大楼、大铜马和表示学校成立年份的数字“1941”以及校名英文缩写“JSMC”组成的图案。

第八十条 学校校旗为白底红字，意寓传承红色的铁军精神，弘扬白色的天使文化。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歌是由孙华作词、王绍盛作曲的《洁白的梦》。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校庆日为十月份第三个周六。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由校长签发，经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报江苏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

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法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应当以章程为依据。

第八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 （一）本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